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育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69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育獎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起被告竊取之商品「單一純麥威士忌」應更正為「單一麥芽威士忌」及補充證據「並經被告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曾有竊盜案件遭科刑處罰，素行非佳，衡以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洋酒皆已飲用完畢，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擔任磁磚工，月收新臺幣5-6萬元，並無須撫養之家人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惟訊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業已飲用完畢等語，則此部分自依商品之原價值新臺幣7,930元為其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
01 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4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王宏宇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

##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9692號

23 被 告 張育獎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籍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（雲林  
2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6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新店勒戒所  
27 觀察、勒戒中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張育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2 3年5月9日17時4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  
03 「全家便利商店三重田心店」內，趁店長蘇美月疏於注意之  
04 際，徒手竊取蘇美月所管領而置於陳列架上之格蘭菲迪15年  
05 單一純麥威士忌2瓶、圓山大飯店彩虹紀念酒威士忌1瓶、蘇  
06 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純雪梨統版1瓶（共價值新臺幣  
07 〔下同〕7,930元），未經結帳逕自離去。嗣蘇美月發現物  
08 品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蘇美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育獎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蘇美月於警詢中之指 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光翻拍畫面6 張、員警113年11月13日職 務報告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  
14 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  
15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16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1 檢 察 官 林原陞